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學生宿舍內務檢查要點(台北校區)

民國104年9月14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104年9月22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檢查要點依據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(台北校區)」 第 15 條 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「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學生宿舍內務檢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希藉由環境內 務之檢查,以建立住宿學生養成自律、整潔、樸素生活習慣,並營造潔淨健康的住宿環 境。
- 三、內務檢查以寢室為受評單位,每週二、三、四、五上午 08:00—09:00 時實施檢查 (國定假日或特殊活動除外)。
- 四、檢查項目包含個人內務及寢室共用之區域,要求標準須達乾淨清潔,簡單樸素,整齊有序。
- 五、內務檢查由舍監及自治幹部負責執行,檢查表於檢查後逐級陳核,結果一週內公佈。 凡對檢查結果有疑慮者,應於公佈後三日內向舍監或宿舍業務承辦人提出申訴,逾時概 不處理。
- 六、內務檢查成績每月彙整統計,成績達85分以上寢室者,擇前三名獎勵,所屬寢室人員均 嘉獎乙次。

學期結束前一個月結算總成績,凡成績達85分以上寢室者,擇前六名獎勵,所屬寢室人員均記功乙次,並頒發禮券以茲鼓勵。

前項總成績前六名寢室住宿生,於申請次學期住宿時,得依年級住宿區域,優先選擇住宿寢室。

- 七、內務檢查成績每月彙整統計,成績未達 60 分以上寢室者,所屬寢室人員 均實施愛宿 2 小時,學期結束離舍前完成。
 - 學期結束前乙週結算總成績,凡成績未達60分以上寢室者,所屬寢室人員均實施愛宿6小時,學期結束離舍前完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